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比率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74.95%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冠軍」，本公司 之控股公司）證券	公司權益	附註2	28.54%	附註2
數碼香港 （本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證券	公司權益	附註3	79.98%	—

附註：

- 1,322,420,962股股份由冠軍持有，而407,779,752股股份則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持有，Lawnside由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wnside擁有冠軍全部權益約28.54%之權益，簡文樂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公司權益於該等由冠軍及Lawnside擁有之股份。
- 342,930,150股股份及64,437,619份認股權證由Lawnside持有。該等認股權證由冠軍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屆滿。
- 117,300,000股股份由冠軍持有及2,669,171股股份由Lawnsid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獲悉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亦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尚未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比率
冠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22,420,962*	57.29%
Lawnside	好倉	實益及公司權益	1,730,200,714*	74.95%

\* 請參閱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之附註1。

除上文及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